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九月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出售活立木资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的议案》。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有关人员。

二、全体与会股东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进入会议现场人员要保持现场安静，请关闭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

三、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征得股东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进行发言，应向股东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持有股份数。

四、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必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时，应言简意赅，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如有相同意见，请不要重复发言。

五、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因网络投票的需要，中午现场投票表决后需休会至下午16时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后再回到现场参加会议。

八、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会议议程

一、本公司董事会拟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会议地点：云南省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蓝来富先生

会议出席人：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会议议题：	报告人
1、审议《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的议案》	蓝来富
2、审议《关于出售活立木资产的议案》	蓝来富
3、审议《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的议案》	蓝来富
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四、推举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五、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数，宣布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下午4点复会。	
八、宣布网络投票结果和网络+现场投票统计结果。	
九、宣布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十一、参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对会议有关决议、纪要、会议记录等签字确认。	
十二、主持人宣布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审议《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保障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立足于主产业持续发展经营前提下，拟准备有计划的盘活林地林木资产，解决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委托北京中林资产评估公司完成公司 2 宗林木林地资产的评估。

一、《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拍卖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8]133 号。

评估的是公司经营的位于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碧安乡面积为 7,354.51 亩的林地自评估基准日起未来 32 年使用权资产，以上面积的林木资产，总蓄积为 8,536 立方米，树种为思茅松，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4.40 万元。

上述资产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书。

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拍卖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评估的是公司经营的位于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碧安、益智和威远镇面积为 2,419.25 亩林地自评估基准日起未来 32 年

使用权资产，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2.50 万元。

上述资产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书摘要。

三、上述林地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拟将上述评估范围内的林地使用权及附属活立木资产进行公开转让出售，转让出售遵循以下原则：

1、转让方式：依法分片或整体转让。公开转让出售信息，有意购买者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信证明、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等。

2、转让出售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经市场询价后，由交易双方按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确定。

3、受让方的确定：综合考虑意向购买方的出价、付款方式以及行业背景、收购意图和信用等因素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低于评估值 95%的范围内，按照最终景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或其他相关有权部门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总转让价款与购买方签订相关合同和文件及办理相关合同事宜。

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货资产，增加现金收入，改善公

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及利润水平。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审议《关于出售活立木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保障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立足于主产业持续发展经营前提下，有计划的盘活林木资产，解决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出售位于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勐班、碧安、益智、威远、永平、凤山、民乐镇面积为 33,739.18 亩的林木资产。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公司为公司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拍卖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上述林木资产，总蓄积量为 103,287 立方米，涉及树种为思茅松和杉木，总评估价值为 1,543.98 万元。该林地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述资产情况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书摘要。

公司拟将上述评估范围内的活立木资产进行公开转让出售，转让出售遵循以下原则：

- 1、转让方式：依法分片或整体转让。公开转让出售信息，有意购买者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信证明、与公司

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等。

2、转让出售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经市场询价后，由交易双方按实际完成的过户情况协商确定。

3、受让方的确定：综合考虑意向购买方的出价、付款方式以及行业背景、收购意图和信用等因素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低于评估值 95%的范围内，按照相关有权部门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总转让价款与购买方签订相关合同和文件及办理相关合同事宜。

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货资产，增加现金收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及利润水平。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审议《关于出售林地使用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保障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立足于主产业持续发展经营前提下，有计划的盘活林木资产，解决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出售位于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平、碧安镇面积为 8,052 亩的造林地使用权(转让期限是林地使用权的剩余年限)，价值总计约为 491 万元。

1、转让方式：依法分片或整体转让。公开转让出售信息，有意购买者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信证明、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等。

2、转让出售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经市场询价后，由交易双方按实际完成的过户情况协商确定。

3、受让方的确定：综合考虑意向购买方的出价、付款方式以及行业背景、收购意图和信用等因素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低于评估值 95%的范围内，按照不动产登记中心或其他相

关有权部门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总转让价款与购买方签订相关合同和文件及办理相关合同事宜。

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货资产，增加现金收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及利润水平。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